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桃園市桃園區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113 年 1 月 26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王小明		姓名	王大明	
身分證統一編號	H000000000		身分證統一編號	H999999999	
出生日期	72.1.1		出生日期	42.12.31	
電話	(03)3326181/0999-999-999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19.12.31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	車牌號碼	A00-0000	排氣量或馬力數	2400cc

車主	車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 00 路 00 號
	戶籍地址	☑同車籍地址
	☑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☑同車籍地址□同戶籍地址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	☑同車主戶籍地址
放棄原免稅車輛車號		※車主不同需附免稅車輛異動申請書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	□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☑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☑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證明。
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															
	☑直撥退稅（車主帳戶）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帳號（郵局請填局號＋帳號）												
		台灣銀行桃園分行	1	1	1	1	1	1	1	1	1	0	0	0	0	0
	□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				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分局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四層決行　代為決行 承辦人

說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，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聯：申請聯